

寶貝玩耍要盯牢 以免受罰傷荷包

未滿12歲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陪同
違反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



應選購有合格標識的產品



111-112-B-000000000
內政部委託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爆竹煙火
認可標示

111-112-A-000000000
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
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爆竹煙火
認可標示

應依照產品使用說明來燃放



使用說明

請選擇空曠安全之處所燃放。
遵守商品說明並小心使用。
兒童燃放煙火需有大人陪同。
禁止對人發射。

未滿12歲兒童禁止燃放飛行類、
升空類及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

